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298,851.6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0,041,109.32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人民币（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综上，2024 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包含 2024 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62%。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进行现金分红，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000,000	93,600,000	102,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298,851.67	186,614,555.13	200,111,485.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0,041,10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5,008,29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6,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151.9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